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104.09.03 104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09.14 106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8.09.17 108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來館讀者，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，並維護館內寧靜的閱覽空間，特訂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，凡本校現任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、退休教職員工、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、短期學員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，在開館時間內閱覽本館圖書資料。以上所述之短期學員泛指在本校上短期課程的學生，該課程修業結束後未能領取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。
- 第 2 條 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開放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進入本館應依以下方式識別入館。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學生憑學校核發之教職員工生證件。
 - 二、兼任教師憑本館核發之兼任教師借書證。
 - 三、退休教職員憑本館核發之退休教職員借書證。
 - 四、校友憑本館核發之校友借書證。
 - 五、短期學員憑本館核發之短期學員借書證。
 - 六、校外人士須憑身分證、駕照、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換取臨時閱覽證。
 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人臉辨識服務免證入館。
- 第 3 條 讀者進入本館，除筆記簿、紙、筆、文具及貴重物品外，經本館許可得攜帶書籍及其他物品入內，其餘個人物品請放置指定存物處，但普通自修室不在此限。
- 第 4 條 本館採開架式制度，閱覽人可自由取閱書刊雜誌，閱畢放回原處，或放置指定位置，未經辦理借書手續嚴禁攜出。
- 第 5 條 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污損破壞及擅自攜出等情事，否則閱覽人應負賠償責任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報請校方處理。
- 第 6 條 進入本館須衣履整齊，並保持肅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嚴禁攜帶飲料食物、違禁品及寵物，如有違者，本館人員得請其離館。
- 第 7 條 閱覽人不得以書物預佔座位，以免影響他人閱覽權益，但若須暫時離開，以三十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者，本館得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力且本館人員得收集另行置放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第 8 條 本館一樓安靜閱讀區不得使用 3C、筆電及計算機等干擾他人閱讀之用品。
- 第 9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